

江苏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2024 年师范生教育 实习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各实习学校：

《江苏师范大学 2024 年师范生教育实习计划》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学院遵照执行，请各实习学校协助安排。

教务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师范大学 2024 年师范生教育实习计划

教育实习是师范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全面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强化专业思想教育和师德教育，提高从师技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实习目的

1. 通过教育实习，加强学生师德教育和专业思想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教书育人、献身教育事业的志向。

2. 通过教育实习，指导学生将所学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的能力。

3. 通过教育实习，指导学生深入学习和研究教育理论，在教育实践中探索教育规律，提高学生的教学研究能力，为从事基础教育研究打下基础。

4. 通过班主任实习，提高师范生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相关理论参与基础教育日常教育活动的的能力，培养师范生在教育和教学上的独立工作和与人合作的能力。

5. 通过教育实习，全面检验我校师范专业的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师范教育教学工作改进，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二、实习内容（详见《实习手册》）

实习内容要求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1. 师德体验。指导学生学习并践行师德规范，做到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和终身学习，并自觉接受教师职业规范和制度的约束。

2. 教学实践。指导学生听课、备课、课前研讨及课堂教学等。根据师范专业认证要求，课堂教学实习不少于 15 课时。

3. 班级管理实践。在原班主任指导下，学习并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内容、特点和经验做法。

4. 教研实践。指导学生参与基础教育调查研究和第二课堂活动。教育实习调查报告（参考选题见附件 1），也可自行选题，经指导教师审批后进行，调查报告必须独立完成。

三、实习安排

1. 实习时间

2020 级师范生教育实习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涉及生命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音乐学院时间为 8 周，从 2024 年 2 月 26 日（第 1 周）开始，其中见习 1 周，课堂教学和班主任工作实习 4~6 周，总结 1 周。外国语学院英语师范专业实习生在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周返校，实习时间顺延一周。

2021 级师范生实习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涉及文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智慧教育学院、敬文书院、地理测绘与城乡规划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和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实习时间分别为 10 周、8 周、8 周、8 周、12 周、18 周、18 周。

2. 实习方式

2024 年教育实习生共计 2075 名，原则上采用集中实习的方式，集中实习安排在省内学校。非江苏省籍学生申请分散实习的须取得拟实习学校同意接受函，江苏省籍学生申请分散实习的须取得拟实习学校同意接受函及教育局签订的就业协议，否则按集中实习方式实习。分散实习的学生如与集中实习单位相同，则纳入集中实习，统一安排。集中实习的学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3 月 3 日由老师带队，集体进实习点；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寒假后不再返校，2 月 26 日直接进实习点参加教育实习。

各学院应提前做好各师范专业的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并做好实习生的动员工作，审批分散实习生的申请表、联系函（附件 3、4）和分散实习的单位，并报教务处审批。集中实习的学校由学校联系落实。

四、组织领导

1. 校教育实习指导委员会

主任：赵 鹏

副主任：沙先一 高 伟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涛 王 娟 兰 芳 李子运 李荣鹏
刘 江 刘君敬 刘建全 陈群志 张红霞
李建波 张乐金 部义峰 梁 亮 崔 飞
魏明生

秘书：田业茹、刘 潇

2. 各学院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教育实习工作。

3. 请各实习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导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和我校指导教师组成的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习生实习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组织好实习工作，对实习生的成绩进行评定。

五、实习指导与管理

（一）各学院应根据实习生人数安排足量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老师，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要严格控制在 10 名以内。学院要制定向实习指导教师倾斜的工作量计算办法，支持鼓励教师参与实习指导。

（二）集中实习学校的指导教师要全程参与实习指导工作，同时要安排教师对分散实习的实习生进行巡回指导。指导教师要认真负责，指导到位。及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实习管理系统”中的相应内容，并督促学生按时填写。

（三）各实习学校的带队老师由教务处确定，负责实习学校的实习工作，协调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四）为加强和规范实习管理，本学期将加大网络化管理的力度，“江苏师范大学实习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习管理系统”）的登录方法和具体要求如下：

1. “实习管理系统”登录

实习生登陆系统（网址：<http://sjjx.jsnu.edu.cn/shixi>）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分别为学生学号。也可通过校内信息门户登陆（具体登陆办法详见附件5）。实习生、实习指导教师、教学秘书具体的操作规程详见“实习管理系统”通知公告。

2. “实习管理系统”填写要求

（1）学院管理员

- ①实习大纲；
- ②实习工作计划；
- ③经费预算明细；
- ④教育实习工作总结；
- ⑤实习实际经费支出明细。

（2）指导教师

①会同校方指导教师向实习生介绍实施性教学大纲、使用教材及教学工作经验介绍简况；

②制定教育实习指导工作计划，审核实习生教育实习工作计划；

- ③实习生 15 份实习教案的审定意见；
- ④实习生试讲评议会上给实习生的意见、建议；
- ⑤实习生上课后评议会上给实习生的意见、建议；
- ⑥实习生班主任实习工作评议会上给实习生的意见和建议；

⑦组织实习生观摩示范课简况，实习生开展班级活动及班会情况点评；

⑧审核实习生实习周记、调查报告、实习总结。根据实习生实习情况填写实习生的实习评语与成绩；

⑨实习总结报告（含指导实习生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实习）。

（3）实习生

①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含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实习）；

②15 份实习教案；

③8 份以上听课记录；

④试讲评议会上指导老师与同组实习生的意见、建议和自己的改进措施；

⑤上课后评议会上指导老师与同组实习生的意见、建议和自己的体会；

⑥班主任实习工作评议会记录；

⑦实习周记（每周一次）；

⑧教育调查与研究报告；

⑨实习总结报告（含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实习）。

六、实习成绩考核

1. 实习结束后，各学院要召开实习评定会，根据实习生表现及完成实习任务的质量全面考核。

2. 实习成绩根据校外实习单位考核成绩、校内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和学院考核小组成绩评定，比例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各学院优秀率应控制在 20%以内。

3.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班主任和学校相关领导在实习结束时写出评语和评分建议，学院实习小组根据评语和评分建议并听取实习指导教师的意见后，根据学生的表现确定实习成绩并记入实习成绩考查表。

4. 各学院根据《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按不超过 2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按不超过 2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实习生”。

5. 实习生须在实习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实习材料提交至“江苏师范大学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实习管理系统”（下称“校实习平台”），指导教师及时登录“校实习平台”审核并评分。

6. 学院和指导教师未按照“实习管理系统”填写要求进行填写或填写不全，将不予登录实习成绩；实习生未按“实习管

理系统”填写要求进行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实习成绩不予登录。

七、实习总结工作

1. 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按学生、指导教师和学院材料分类装订，并装入实习档案袋。实习生提交的实习材料具体包括《教育见习 实习 研习手册》、《实习班主任工作手册》、《实习鉴定表》等材料。

2. 各学院应组织召开指导教师座谈会和实习生教育实习座谈会，以中小学基础教育的特点、现状和需求为依据，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各专业课程设置等情况，对如何进一步做好师范生的培养和师范生教育实习的安排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各学院在充分听取本专业指导教师和实习生的意见和建议后，结合专业学科特点，形成本学院的教育实习工作总结，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今后的教育实习工作积累经验。

附件：1. 教育实习调查报告参考选题

2. 关于教育实习经费的若干规定

3. 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

4. 江苏师范大学 XXX 学院实习介绍信

5. 江苏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实习管理系统登陆说明

6. 江苏师范大学实习鉴定表

7. 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8. 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管理办法

附件 1:

教育实习调查报告参考选题

1. 中等教育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的调查研究。
2. 中学教学改革现状及特点的调查研究。
3. 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学生思想动态及特点的调查研究。
4. 中学生职业理想的调查研究。
5. 中学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的调查研究。
6. 中学推进教学手段现代化的调查研究。
7. 中学优秀教师成长规律的研究。
8. 中学领导、教师、学生心目中理想的教师形象的调查研究。
9. 现行中学教材与大学所用教材在内容上衔接程度的比较与研究。
10. 结合教学工作实习进行中学教材教法的研究。
11. 结合班主任实习开展班主任工作专题研究。
12. 中学实施素质教育对未来教师的素质期望。
13. 近年来高考科目的变更对中学教学影响的调查研究。
14. 我校近几届毕业生分配、使用情况及实际表现的调查研究。

15. 基础教育新课改的实施与执行情况。

16. 小学教学改革现状及特点的调查研究。

17. 信息技术在小学教育中应用的有效性研究/小学推进教学手段现代化的调查研究/网络环境下小学教与学模式的研究。

18. 小学优秀教师品质特征及培养途径研究/信息时代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化发展研究/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对未来教师的素质期望研究。

19. 结合教学工作实习进行小学教材教法的研究。

20. 信息时代（新课改理念下）小学语文/数学课堂教学的策略、模式、教学方法等的研究。

21. 结合班主任实习开展班主任工作专题研究/新课程环境下班级建设（班级管理）研究/现代小学班主任的工作艺术、方法及专业化发展的研究。

22. 小学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的操作策略研究/小学实施德育教育的现状研究。

23. 小学新课程实施现状分析与完善的研究。

24. 江苏省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与实施情况。

25. 幼儿园教师职业倦怠感现状调查研究。

附件 2:

关于教育实习经费的若干规定

1. 教育实习经费的使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项支出必须严格遵守财务制度。

2. 学生实习经费开支范围

(1) 实习指导费（管理费）：

实习指导费按照 200 元/生（实习时长 8 周）标准执行，各实习点的实习生，以学院为单位，由学院指定的实习生负责人集中交纳；回原籍实习的部分实习生自己交纳，实习结束后将发票或收据至学院集中报销。（每个实习生务必交纳）

(2) 交通补贴费：

集中安排在市区及铜山区的实习生，实习点距学校符合三站四点的按 100 元/生发给交通补贴费。

(3) 伙食补贴费：

安排在徐州市区及铜山区以外的实习生，按 100 元/生给予伙食补贴。在徐州市区及铜山区的实习生不享受伙食补贴。

3. 实习指导教师经费开支范围：

因教育实习方式有所改革，在实习期间将派少数巡视员去各地巡视。巡视员由教务处统一派定，巡视期间的车船费、住宿费、公交费、补贴等按财务处规定出差人员标准实报实销。

4.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以上规定如有与财务制度相抵触的，以财务制度规定为准。

附件 3:

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班级		联系电话	
申请分散实习的原因							
实习名称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地址					
学生住宿详细地址							
校外指导实习人员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主要指导内容							
实习接收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系（教研室）意见： 系（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院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学院留原件，送学生本人、系（教研室）、接收单位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 4:

江苏师范大学_____学院实习介绍信

_____:

兹介绍我院_____专业学生_____前往贵单位联系实习。实习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周)。在实习过程中,学生将通过工作实践,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实践技能,进一步巩固和加深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请贵单位大力支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加强对实习学生的职业道德、纪律与安全等方面教育,并在实习结束后给出实习成绩及评语。

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对我校实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 101 号江苏师范大学_____学院

邮编: 221116

电话: 0516-XXXXXXX (院教务办)

联系人: (辅导员、指导教师或教学秘书)

江苏师范大学_____学院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江苏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实习管理系统登陆说明

一、登陆平台

江苏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平台，包含毕业设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习管理三大平台。目前教师和学生账号对接功能全部完成，可通过以下方式登陆相应平台：

- 1. 输入校园卡信息（校内信息网网址 <http://myu.jsnu.edu.cn/>）；



- 2.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下图中红色方框“实践教学”；



3. 点击下图中“实习”，即可登录相应的平台，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4. 点击上图中“实习”后

如您多个角色，弹出如下页面，根据角色，点击“相应按钮”进入平台；



附件 6:



江苏师范大学

实 习 鉴 定 表

学院: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江苏师范大学教务处印制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习主要内容					
个人实习小结	个人实习小结（包括主要体会、收获、以及存在的不足）				

个人实习小结

实习 单位 意见			
	实习成绩 (百分制)		签 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 指导 教师 意见			
	实习成绩 (百分制)		签 字： 年 月 日
学院 考核 小组 意见			
	实习成绩 (百分制)		签 字： 年 月 日
实习 总评 成绩			
	总评成绩 (百分制)		学院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实习安全承诺书

本人_____是江苏师范大学_____学院_____班的学生，实习期间，郑重承诺如下：

1. 实习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习单位（规范填写）_____。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本人已知悉《江苏师范大学学生手册》中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不做对本人、他人有害的事情。如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3. 保持通讯设备畅通，能随时与家长、辅导员、实习单位管理部门、实习指导老师及带队老师保持联系。定期向辅导员老师汇报校外住宿情况，校外住宿的学生需经家长同意，若变更校外住宿地址，及时告知辅导员并提交新的住宿地址。

4.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因事离开实习工作岗位时，按照学院和实习单位相关规定自觉履行请假和销假手续。

5. 加强自身安全防范，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防火、防盗及中毒事件的发生，不违规用电、用水、用气；加强个人物品管理，养成随手锁门习惯，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做好个人日常防护。

6. 注意交通出行安全。因事请假离开实习单位往返等出行路途中，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乘坐安全、合法的公共交通工具。

7. 不将酒精、药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或带出实习单位和住所，自觉遵守公共道德，不做有损个人、实习单位和学院形象的事情。

8. 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不染发，不穿奇装异服，在外出和实习期间佩戴口罩、不聚餐、不聚会、不去人口密集场所、勤洗手、勤换衣、不随地吐痰。

实习期间，本人承诺遵守上述事宜，本人家长已知情并同意。

家长签名：

学生签名：

日 期：

- 注 1.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学生所在学院，一份由学生本人持有。
2. 本承诺书仅供各学院参考，学院可结合不同的实践教学活动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8:

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管理办法

教育实习原则上采用集中实习的方式，为满足部分实习生分散实习的要求，使校外实习工作能够更加深入、规范和有效地进行，特制订我校校外分散实习管理办法。

一、学院和系（教研室）的职责

1. 进行分散实习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与集中实习内容相同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和考核办法可根据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但其实习内容和基本要求应与集中实习的内容和要求相当，不得打折扣。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和考核办法由学院、系（教研室）负责制订，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2. 学院要审批分散实习生的申请表、联系函和分散实习的单位，并报教务处审批。

3. 实习结束后，应认真总结本次分散实习工作，填写校外分散实习考核总结报表及考核成绩表，在实习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学院。

二、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习指导教师对分散实习学生进行全面指导和管理，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将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和联系实习介绍信等发给学生，以便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自行联系实习的学生，必须在实习开始前一周将确定的实习单位报指导教师，并汇总到学院审批。

2. 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的动员工作，向学生宣布实习要求、解读相关实习文件及实习考核办法，宣布实习时间和日程安排等。

4. 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进行巡回检查和指导，了解实习情况及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对实习内容给与具体辅导。

5.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对实习学生的考核工作，在学生返校后及时组织考核与成绩评定，并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三、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分散式实习的学生要按照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实习中实行自我管理，积极主动地接受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指导，按照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实习中要认真填写实习日志，实习结束后应按规定要求完成实习报告。

2. 学生实习期间须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3. 尊重实习单位带教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指导，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4. 实习报告是考核的主要依据，报告应杜绝空谈泛论，所写内容要与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对应。

四、考核

1.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实习周记、实习单位的考勤表及鉴定意见，方可参加考核。

2. 实习缺勤超过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考核，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3. 考核工作参照集中实习的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三人，可由实习指导教师、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等组成。

